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7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8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影媒通软件著作权，租赁期限为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蕾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本次融资进行质押担保，担

保期限为两年；同时由王蕾、公司董事长李娜进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李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